

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文件

青环黄审〔2018〕390号

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 关于青岛宜春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年喷涂车斗5万件、车架50万件、生产手推车塑 料配件3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青岛宜春金属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青岛宜春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喷涂车斗5万件、车架50万件、生产手推车塑料配件3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青岛市黄岛区临港产业加工区东元路999号。“青岛宜春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0万件手推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”于2013年取得胶南市环境保护局（临港区）的批复（南环临港区审[2013]7号），于2016年3月通过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



分局的验收（青环黄验[2016]46号）。项目利用现有厂房，占地面积约 650m²（以规划部门批复为准），新增生产设备进行手推车配件生产。项目投产后，项目新增年喷涂车斗 5 万件、车架 50 万件、生产手推车塑料配件 30 万件。项目已建成，本次为补办环评。

生产工艺：（1）原料→喷粉→固化烘干→包装入库；

（2）投料→加热注塑→检验。

新增设备：喷涂设备 1 条、喷粉枪 2 支、固化炉 1 座、螺杆空气压缩机 1 台、注塑机 3 台、UV 光解装置 2 套、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、布袋除尘 1 套。

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。

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，环境不利因素将得到缓解，因此，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。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生产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要严格落实以下整改措施及要求：

（一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；注塑冷却废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岛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等级的标准。

（二）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应设置永久性监测孔和监测平台，并设置环保图形标志。

注塑上方均设置集气罩；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一套“UV 光解+



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后（收集效率 90%、处理效率 90%），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。VOCs 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37/2801.6-2018）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。

封闭喷塑房；喷粉废气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收集后（收集效率 90%、处理效率 99%），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。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3）表 2 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（颗粒物 $1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，排放速率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（排气筒高度 15m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$3.5\text{kg}/\text{h}$ ）要求。

固化废气经过一套“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，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。VOCs 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：表面涂装行业》（DB37/2801.5-2018）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。

生物质锅炉燃用成型生物质颗粒，采用低氮燃烧技术；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P4 排放。二氧化硫、烟尘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3）表 2 标准（氮氧化物 $10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二氧化硫 $5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颗粒物 $1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要求。

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；厂界 VOCs 无组织



排放浓度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：表面涂装行业》（DB37/2801.5-2018）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。

项目生产车间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，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建设敏感目标，本项目应搬迁。

（三）合理布置固定噪声源，产生噪音的设备须远离居民区，车间采用减震、消音、隔声等降噪措施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、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利用。喷涂除尘器收集粉尘、落地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，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废滤筒、废炉渣、喷粉废挂钩、烟尘布袋除尘器收尘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，全部外售综合利用；废灯管、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，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；生活垃圾定期运到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。

项目须定期更换活性炭（注塑、固化废气处理所用活性炭更换均为一年2次），制定详细的购买、更换、移交、处置台账，提供采购、委托处置发票复印件，留存备查，台账至少保存3年。更换的废活性炭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，防范二次污染。

三、项目须严格按照申报及批复内容建设，工程规模、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，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。

四、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



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。违反本规定要求的，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。

五、本批复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，涉及土地、规划、城建、安监、排水、消防、水土保持、立项等方面（含污染防治措施）时，应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书面意见后，项目方可投产。

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

2018年9月21日

